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0]1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合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095699765E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南甘棠九路1号

负责人：康伦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0月27日，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了监督性监测。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190号》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31mg/L，超过排放限值500mg/L，超标0.26倍。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1份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结合《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要求，鉴于你公司外排废水超标倍数较低（0.26倍），属首次超标排放，废水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